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玉杰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53歲，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商業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數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募集並管理大型產業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劉女士現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及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彼亦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屆滿：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預期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及委任書訂立日期屆滿三週年之日期。根據該委任書，劉女士有權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酬金。劉女士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價及其預期將向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本公司與劉女士均認為有關酬金實屬合理。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劉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之前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現時亦未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自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故此，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劉女士擔任上述職務。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呂小強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